

豪车受损保险公司拒赔 法院判决理赔86万余元

菏泽中院审结一起保险合同纠纷案,车主最终获赔863813.6元及利息损失

本报记者 邢孟 通讯员 田佰旺 王冬兰

2012年,菏泽的黄先生花110万元购买了一辆二手“捷豹”,2013年7月18日,黄先生为这辆车购买了保险,没想到8天之后自己驾车时不慎落水,车辆受损严重,而黄先生向保险公司理赔时却遭到拒绝。由于迟迟拿不到理赔款,无奈之下黄先生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近日,经过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最终黄先生胜诉,获赔863813.6元及利息损失。

投保8天落水,豪车主损失80余万

2012年12月,菏泽的黄先生花110万元购买了一辆“捷豹”作为家庭自用。2013年7月18日,黄先生花费3万多元为其爱车在保险公司投保机动车商业险,保险期12个月,自2013年7月19日至2014年7月18日。

然而让黄先生没有想到的是,没过几天,爱车就严重受损。2013年7月26日22时许,黄先生驾驶爱车沿327国道泗水县北外环由西向东行驶至徐家楼村西处,因躲避车辆,采取措施不当,驶入水沟内,致使车辆受损。事故

发生后,黄先生立即向当地交警部门报警,并打电话给保险公司保险。

之后,当地交警部门经过现场勘查后出具交通事故证明,认定黄先生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也赶到了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勘查之后,黄先生将受损车辆送到汽车销售公司检测,该公司捷豹路虎维修站报价总损失为1234652元。经黄先生与保险公司有关负责人在电话中协商,共同确认原告车辆的损失价值为863813.6元。

理赔遭拒,车主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2013年8月29日,保险公司委派其工作人员将《事故车辆全损定损协议书》等相关文件送给黄先生签字,经过协商,双方最终达成协议,黄先生的车子最终确定实际损失为863813.6元。

签字之后,黄先生又根据这名工作人员的要求提供了理赔需要的其他相关文件,之后便等着保险公司的理赔,但一直没有进展。迟迟等不到结果,黄先生便

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

保险公司却称黄先生那次交通事故不符合保险条款中约定的碰撞、倾覆、坠落情形,不应属于保险事故,且该事故中有诸多疑点,已向公安部门报案,故不同意进行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商业险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对于坠落的解释为:被保险机动车在行驶中发生意外事故,整

车腾空后下落,造成本车损失的情况。涉案车辆因躲避其它车辆从高处驶入水中,而非因颠簸造成的落水,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坠落情形,属于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称于2013年8月底向济宁市公安局及泗水县公安局报案,公安机关至今未立案。法院对此不予采信,遂判决保险公司赔偿黄先生车辆损失863813.6元及利息损失。

终审胜诉,车主获赔863813.6元及利息损失

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近日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法院二审查明事实同一审查明的事实一致,故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至此,经过二审终审,黄先生最终胜诉。

“本案处理重点主要在于

举证责任的分配。”办案法官提醒广大车主,要想自己的诉求得到法律的支持,就必须拿出相关有力证据。具体到本案中,原告请求保险公司赔偿时,向法院提供了保单、申请保险理赔记录、保险事故说明等手续,其初步完成了发生保

险事故的举证责任;然而,相对于原告,被告保险公司怀疑驾驶员存在“换包”等问题而主张免责,但并未能出具相应的证据证明。因此,本案中法院根据当事人的举证,依照证据规则做出了保险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判决。

好样的

真不错

东明民警返途中救助车祸伤员

编成乡村白话
反腐更贴近百姓

本报东明9月11日讯(记者 赵念东 通讯员 崔建伟 张琰) 东明一男子下班骑摩托车回家途中,与一辆轿车相撞被甩出5.6米远后滚至路边,肇事轿车逃逸,男子陷入昏迷,闻讯赶来的妻子惊慌不知所措。东明县公安局三春派出所民警在出警返回途中见到后紧急救援,一方面联系医护人员,并协助交通部门查控肇事车辆。目前,该男子因抢救及时已脱离生命危险。

10日上午10时许,三春派出所所长聂彦春与派出所民警在出警返回途中,行至辖区祥符营村附近的106国道时,发现路旁有人群聚集,遂下车查看。只见人群中间,一名男子仰面躺在路边,一中年女子俯在该男子身旁大哭。

经询问得知,该男子是在附近某工地打工的三春集镇居民陈某,上午下班骑摩托车行驶至该路段时,与一辆轿车相撞后被甩出5.6米远后滚至路边,而肇事轿车却逃离事故现场。与该男子同行的工友见状立即打电话通知其妻子,由于男子一直昏迷不醒,其妻子情绪激动,惊慌而不知所措。



民警协助医护人员将车祸伤者抬至担架。 通讯员 张琰 摄

了解情况后,聂彦春探得伤员仍有呼吸,便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通知122交通事故救援组,请求现场处置,查控肇事车辆。在等待急救人员期间,现场民警一方面保护事故现场,安抚伤者家属情绪,一方面

疏散群众和指挥疏导交通。几分钟,与事故现场最近的河南省兰考县固阳镇医院120救护车医护人员赶至事故现场,民警立即协助医护人员将伤者抬至救护车送往医院进行抢救。

随后,民警一直留守原地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直到交通事故组人员赶来进行现场勘查后才撤离。目前,陈某因抢救及时已脱离生命危险,该交通事故逃逸案件已移交交警部门侦查处理。

本报单县9月11日讯(记者 邢孟 通讯员 冯秀兰) 近日,为了辖区群众也能参与到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的打击和预防上来,单县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志愿者通过编排歌谣、快板书、戏剧等方式,用乡村方言白话将反贪防腐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展现给群众。

“不贪不赌不卡要,秉公办事心坦然。违法乱纪事不做,任劳任怨做贡献。工作不为财与权,全心服务是天然。清廉当学周总理,勤政争当焦裕禄,谋利为民公仆责,人人清廉家团圆……”近日,在单县北城习惯社区的“百姓大舞台”上,一位老者说唱的《为人要清廉》快板,获得了阵阵掌声。

原来,这些参加表演的人员全部是单县检察院预防局在北城吸纳的预防职务犯罪志愿者,他们充分利用、发挥自己的特长,通过自编自演的节目,生动形象地开展预防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据了解,在预防职务犯罪志愿者征召、开展过程中,单县检察院通过文化站、妇联、民间艺术团体等单位吸纳志愿者。预防局干警运用志愿者的职业特点,结合法律法规,积极挖掘志愿者的潜能,编排了预防歌谣、快板书、戏剧、舞蹈等,通过乡村方言白话,直白明了地向群众宣传反贪防腐,倡导清廉,弘扬真善美。

欢迎订阅2015年齐鲁晚报

订报电话:0530-5380711 11185